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公布了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當中38個為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為確保只有勝任履行有關職務和責任的承建商才獲准進行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及一份臨時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指明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

3. 為便於識別起見，凡自僱工人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的規定，以個人名義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第III級別有關項目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另一方面，凡承建商公司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的規定，以公司名義（包括法團、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有關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4. 憲報會按年刊登2份名冊內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小型工程的項目、類型和級別、其註冊的屆滿日期及註冊編號。這些資料，包括下文第11(a)段所述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亦會上載屋宇署網頁。

小型工程的項目、類型和級別

5. 在本作業備考內，任何對小型工程項目、類型和級別的提述，均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所列的條文解釋。

6. 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指明擬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指明擬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7.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只進行小型工程部分項目、類型和級別，建築事務監督會在名冊中指明申請人已獲註冊進行小型工程的有關項目、類型和級別。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要求

8.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1(2)條的規定，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必須在下列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具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 (b) 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
- (c) 已完成關於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訓練課程；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9. 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可以受聘於承建商公司，擔任該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但不可同時身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技術董事。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10.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的規定，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必須在下列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關鍵人士具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d) 申請人所委任並為《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的人士，須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11.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他們是否適宜從事有關工作：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 — 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這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

符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

12.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下列人士符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該名獨資經營者是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局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則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且該名董事須獲董事局委任以擔任技術董事的職責。

13. 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的條件，可獲准同時擔任有關法團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委任

14. 為確保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適當的管理，以及避免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已獲接納為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另一承建商公司的關鍵人士。“關鍵人士”是指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所提述的其他高級人員。

拒批不完整的申請

15.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裁定申請所必需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其申請或會被拒批。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6.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是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條委任的獨立團體。註冊事務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其職能是協助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審議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進行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相關的經驗；
- (c) 與申請人及其關鍵人士進行面試；

- (d) 就批准、押後或拒批有關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及
- (e)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另一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17.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7(1)條的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一名其認為具備小型工程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b)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提名中選取的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合適的團體的提名中選取的一名人士。

18.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7(3)條的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面試的要求和範圍

19. 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包括新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20. 申請如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就申請所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申請人，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視乎情況需要，技術董事亦須接受上述面試。一般而言，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不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除非情況特殊以致必須轉介，則作別論。

21.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處理註冊續期及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5(1)條及第19(1)條的規定，徵詢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築事務監督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面試的要求和內容範圍行使酌情權

22. 謹此重申，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究竟須否接受面試，以及這類面試的內容範圍，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由建築事務監督和註冊事務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確保承建商能達到所需的水平。在行使酌情權時，建築事務監督和註冊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人在面試時的表現、其過往的工作記錄等因素。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3. 就任何新註冊申請、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如已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則除非該委員會建議接納，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接納該項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過渡安排

24. 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安排開始實施起計2年內，未具備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工作經驗的現時從業員，可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5.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獲授權簽署人修畢認可的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後，便可申請註冊為正式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當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正式獲接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時，或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滿2年時，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會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6. 關於註冊申請、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的項目／類型／級別的小型工程、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等事宜，申請人如因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感到受屈，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6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指明表格，要求註冊事務委員會就該項決定或建議進行覆核。申請人在繳交訂明費用後，其要求覆核的申請會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出席該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的面試。如建築事務監督其後以另一決定取代原來的決定，申請人將獲退還已繳交的覆核費用。

27. 獲指示進行覆核的註冊事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包括曾參與審議原先申請並作出決定或建議的相關人士。

申請程序及要求

28. 有關申請把姓名或名稱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申請註冊續期和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程序和要求，詳情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號：BD REG/RC/13/3

初版：2010年12月(助理署長／支援)